

2021年度开远市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仓储设施）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2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仓储设施）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3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仓储设施）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4	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普遍适用	
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6	安全生产检查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5 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普遍适用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备案）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普遍适用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1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核查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2. 对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普遍适用	
12	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非煤矿山企业	书面检查	开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条	普遍适用	